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（ 学院/部门）

1.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委员会

主任：

成员：

二、监督组：

组长：

成员：

三、材料审核组：

组长：

成员：

党政负责人签字：

公章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专家委员会人数为3-5人，每年至少1/3成员实行轮换制。）

公示报告

人事处：

本单位2022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于 月 日至 月 日在本单位公告栏公示了

等申报人的送审表、教师成果量化赋分表（含教学工作分数和专

业成果分数）、排序表，公示结果无异议。

党政负责人签字：

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：公示照片及公示网站截图

**教师说课情况评价报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 |  | 教师姓名 |  |
|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| 教授/副教授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说课时间 |  | 说课地点 |  |
| 说课内容 |  |
| 说课报告及评分（满分10分） |  组长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单位诚信承诺书**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在组织申报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前，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1〕38号）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2〕63号）、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师函〔2022〕38号）和内蒙古艺术学院《关于开展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内容，并坚决做到：

严格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审前公示工作。承诺对所有申报人提交的所有原件材料（包括取得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论著、证书、证件等）及各类表格所填写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保证以上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并符合申报时间规定。同时，承诺推荐人选均符合申报条件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，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